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本人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
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
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独立董
事的职责，尽职尽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
出席了公司2021年的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
定》有关要求，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。
一、2021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2021年度，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。公
司在2021年度召集和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
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2021
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（一）2021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姓名
应参加董事会
次数
亲自出席
（次）
委托出席
（次）
是否连续两次未
亲自出席会议
夏洋 7 7 0 否
1、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2、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
（二）2021年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2021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现场出席了 2 次
会议。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1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㘔ꨬ먀ᐵ们춃届㘔ꨬ먀ᐵ䎈럍鄀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; 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
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;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 《关
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》;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
的议案》；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《金融衍生
品交易计划书》；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公司〈未来
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
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；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2.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本人对
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
投资的议案》。
3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本人对
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
立意见。
4、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本
人对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
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5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本人
对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
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&FbyÍfBP JA•$¢áŠº/ru@¢Šò0°’ÐM˜A×•©{Aä¸&vby¿1pIBP JA"™y�$Cx&ìÍh
%E61bÂ!WPAä&73	ÿs
.›ð
%E9y�$ÍtE¢�!bà$”"1 �zÅ¶
.~ðF !W—•L×@û-¢?÷ÄA"}J ;R!W CzH�#‘á°L"p€IG Uð™b$”€CžÑ À
•ûy�$ÍtAv¢LÚÏ"pU6P$zC»EùDf'=
2020
L|FiA(¯#5)
�#� %RÀ;@_‘Á`À
¢?#Â0³mpFb#Ð
h/Là• ð
-61b¡æá°L"q›ðûä~
1bÉAäh Fbp#Ð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五、对公司的建议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
以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
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
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对
公司的依法运作和信息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，避免出现违规情形。 希
望公司在新的一年，继续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，充分发挥公司优势，